|  |  |
| --- | --- |
| **中 国** |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文件 |
| **共产党** |
| **共产党** |

|  |  |
| --- | --- |
|  |  |
|  |  |

绍市中专党〔2017〕18号

★

中共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现将《中共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2017年12月26日

|  |  |
| --- | --- |
|  | |
|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党政办公室 |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

中共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章》、《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新方法，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加快名校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特制定本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第二条  量化考核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于操作的原则对各党支部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量化考核的内容包括党支部建设和发挥作用等情况，是对党支部工作的检查和民主评议。考核方式主要采取党支部自评与党委考评相结合、全面考核与专题考核相结合、集中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切实保证考核的真实有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党支部班子建设

（一）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二）支委会沟通及时顺畅，人员团结、协作、民主、和谐，思想作风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能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三）设立党小组，党小组长责任落实，成员信息完整准确。

（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积极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支部工作有计划并能及时总结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五）经常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日常学习生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抓好教室、寝室、网络、宣传窗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及时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六）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条  党员学习教育

（一）支部应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党章、政治理论等，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做好相关活动记录。

（二）支部按要求组织党员参加校党委组织的各种会议或学习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的决议和工作部署。

（三）支部每月应向校党委报送本支部关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典型、支部工作创新举措等方面的党建信息不少于2条。

（四）支部应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每学期有针对性的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

第六条  组织生活

（一）支部应按计划组织每半年一次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会，要求全体党员参加，并做好相关的记录考勤。党委委员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

（二）支部应每年召开一次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好会议相关记录。

（三）支部应按要求完成每学期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四）支部应结合学校党委要求以及支部工作实际，每个月组织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活动效果好，党员参与率在90%以上。主题党日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有成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一般安排在每月第二周的周一，时间为一天。

第七条  党员教育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和作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行使权利。

（二）支部应组织党员按规定时间、按标准缴纳党费并负责每季度一次集中将党费足额上缴，党费证登记完整，党费账目清晰。

（三）支部应及时、准确地配合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和信息上报。

（四）加强对下企业锻炼、脱产培训、继续教育、挂职等临时外出党员的管理，一个月以上的，做到支部有联系，党员有汇报。

（五）落实党员先锋指数的测评，按要求完成评先推优工作，程序规范，结果公开，资料完整。

第八条  党员发展

（一）重视党员的发展工作，贯彻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培养考察制度、培训制度和谈心制度，落实培养教育帮助措施，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二）突出政治标准，加强对师生群众的政治引领，效果明显。

（三）按计划和程序，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做好预备党员的考核、转正等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第九条  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一）支委班子和党员团结和谐，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带领党员教职工完成需要支部协作的各项工作任务，能够遵守时间，保证质量。

（三）加强作风建设，坚持联系群众，关心师生群众生活，扎实为师生群众服务，积极反映群众意见，协助做好群众思想教育管理工作。

（四）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群团活动和公益活动，活动质量高、效果好。

第十条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一）积极参加党员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党性修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四有教师”和学生的“四个引路人”。

（二）服从组织安排，忠于职守，有敬业奉献精神，勇挑工作重担，开拓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和发展，在工作中作用明显，业绩突出。

（三）实施党员名师工程，组织党员承诺践诺，开展岗位建功、教学竞赛、建言献策等活动。各支部每学期党员教师带头开出示范性公开课4节以上，党员班主任带头开出示范性主题班会2节以上。党员教师带头担任3名以上学生的成长导师，参与率达到95%以上。

（四）积极反映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动态和合理的建议，帮助师生排忧解难，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组织党员老教师、教学骨干与年轻教师结对子，为基层和师生服务态度好、质量优、效率高。

（五）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完整，富有成效。党员交通示范岗参与率达95%以上，到岗及时，管理到位，签到和记录完整，无不良事件发生。

**第三章  考核步骤与方法**

第十一条  日常抽查。校党委工作部门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利用各种工作机会，了解支部有关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专题督查。主要针对专题、专项工作，采取固定方式进行重点检查。

第十三条  支部自评。每年6月份各党支部对本学年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每年12月份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对本支部半学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评。两次自评均需填写《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评分表》（见附件），并将评分表报校党委备案。

第十四条 校党委考评。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相关负责人（不少于5人）组成考评组，每年在暑寒假前（一般为6月底和12月底）通过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查阅支部工作档案、抽查党员学习笔记、座谈等形式对支部工作进行全面考评，结合平时对支部工作的了解掌握情况，考核结果登记在《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评分表》内。

第十五条  汇总统计。校督察评价室汇总党支部自评分和考评分，负责公布党支部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公示审批。考核结果经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报校党委审批确定。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将党支部量化考核结果作为先进党支部评选及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起施行，由校党委负责解释。以往学校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绍兴中专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评分表**

第 党支部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项目及标准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班子建设 | 10分 | 1.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党小组长责任落实，成员信息完整准确。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积极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2分）  2.支委以身作则，廉洁自律，经常沟通，团结协作、民主和谐，思想作风好，工作态度好，模范作用好。（2分）  3.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落实。（2分）  4.经常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日常学习生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抓好教室、寝室、网络、宣传窗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及时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3分）  5.主动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1分） |  |  |
| 学习教育 | 15分 | 1.按要求参加校党委组织的各种会议或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的决议和工作布置。（3分）  2.推进“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保质保量组织好“三会一课”（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一次党员大会、一次党小组会，每两个月组织上党课或听有关部门组织的党课1次以上），支部所在系的教职工按要求参加政治学习，做好记录，严格考勤。（6分）  3.支部每月向校党委报送本支部关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典型、支部工作创新举措等方面的党建信息不少于2条。（4分）  4.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2分） |  |  |
| 组织生活 | 12分 | 1.组织生活会规范有序，每半年一次，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党委委员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3分）  2.支部班子民主生活会正常，每年召开一次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会议相关记录。（3分）  3.按要求完成每学期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材料。（3分）  4.结合学校党委要求以及支部工作实际，每个月组织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活动效果好，党员参与率在90%以上。主题党日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有成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一般安排在每月第二周的周一，时间为一天。（3分） |  |  |
| 党员管理 | 15分 |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党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行使权利。（3分）  2.组织党员按时（支部每季度集中上交1次）按标准交纳党费。党费证登记完整，党费账目清晰。（4分）  3.及时配合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转进、转出，党员信息上报及时、准确。（2分）  4.加强对下企业锻炼、脱产培训、继续教育、挂职等临时外出党员的管理，一个月以上的，做到支部有联系，党员有汇报。（2分）  5.落实党员先锋指数的测评，按要求完成评先推优工作，程序规范，结果公开，资料完整。（4分） |  |  |
| 党员发展 | 8分 | 1.突出政治标准，加强对师生群众的政治引领（2分）  2.培养、教育、考察积极分子工作认真规范、扎实有效。（2分）  3.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做好发展党员的考核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2分）  4.认真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考察及转正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2分） |  |  |
| 支部作用 | 15分 | 1.支部内部团结和谐，有凝聚力和战斗力。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3分）  2.能认真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各项工作，执行力强，守时间、质量高。（5分）  3.作风建设好，坚持联系群众，关心师生群众生活，能扎实为师生群众办实事好事，积极反映群众意见，协助做好群众思想教育管理工作。（3分）  4.支持工会、共青团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群团活动和公益活动。（2分）  5.主动关心教职工，为教职工排忧解难，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2分） |  |  |
| 党员作用 | 15分 | 1.积极参加党员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党性修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四有教师”和学生的“四个引路人”。（3分）  2.服从组织安排，忠于职守，有敬业奉献精神，勇挑工作重担，开拓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和发展，在工作中作用明显，业绩突出。（3分）  3.实施党员名师工程，组织党员承诺践诺，开展岗位建功、教学竞赛、建言献策等活动。各支部每学期党员教师带头开出示范性公开课4节以上，党员班主任带头开出示范性主题班会2节以上。党员教师带头担任3名以上学生的成长导师，参与率达到95%以上。（3分）  4.积极反映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动态和合理的建议，帮助师生排忧解难，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组织党员老教师、教学骨干与年轻教师结对子，为基层和师生服务态度好、质量优、效率高。（3分）  5.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党员交通示范岗参与率达95%以上。到岗及时，管理到位，签到和记录完整，无不良事件发生。（3分） |  |  |
| 奖励 分 | 最高  10分 | 1.在支部自身建设、党员教育、发展、管理、活动开展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作用发挥明显，特色经验受到上级部门肯定。（1-3分）  2.报送的党建信息被媒体采纳报道，在计划数外校级每篇计0.2分；市级每篇计1分；省部级每篇计3分。（最高不超过3分）  3.支部或党员获市属级及以上的党内表彰，市属级1人（团队）次加0.5分、市级加1分；省部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凡是学校给每个支部都分配名额的表彰不计加分） |  |  |
| 合计 | 最高100分 | |  |  |

注：1.此表一式二份，支部自存一份，报校党委一份。

1. 提交自评分时，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在每一条扣分的时候，根据此条包含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各种扣分情况，酌情扣0.1-0.5分，扣完为止。其中各类会议、学习教育，缺勤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每缺1人次扣0.2分。

4.出现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被查处或学生德育管理出现明显失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实行一票否决。